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44号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0 亿元、21.57 亿元和 25.2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6%、47.68%和 45.10%。根据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营业收入为 8.17 亿元，同比下滑 2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68 亿元，同比下滑 17.1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境外销售涉及的地区及产品，目前境外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取消原有订单、终止未来合作的情形；（2）结合海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方式等披露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收购的子公司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杭州柏年原实际控制人潘昌杭等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潘昌杭触发业绩补偿条件的、占杭州柏年股本总额 15%的股份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杭州柏年的少数股东同意将剩余合计所持的占杭州柏年股本总额的 32.99%以 9,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杭州柏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203.33 万元，15%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7,830.50 万元，1 元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估值并确认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是否存在通过选择评估基准日调节投资收益的情形；（2）杭州柏年 32.99%的股权按评估报告的公允价值计算价格为 17,220.21 万元，少数股东以 9,500 万元进行转让，请说明转让价格较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请结合评估假设、参数等说明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95 亿元，其中 5.78 亿元用于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0.66 亿元用于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2.5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投资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1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3）结合公司全部在建项目完工后的新增产能、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披露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功能，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信息化系统或平台情况进一步说明建设的必要性；（5）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 2018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5.48 亿元，用于投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以下简称 LED 升级项目）、收购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研发中心项目承诺投资 7,47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883.5 万元，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LED 升级项目承诺投资 17,043.3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11,515.02 万元，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LED 升级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公司是否具

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等，本次募投项目和前募新增产能情况，结合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是否能够有效消化产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原因、当前进展情况，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3）说明 LED 升级项目是否已如期投入使用，如是，请说明目前产能升级的具体情况，如否，请说明延期原因；（4）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剩余募集资金是否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预计是否可按计划完成相关项目建设，在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延期投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处罚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2）披露不能有效整改的情况对未来安全生产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

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7日